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金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吳佩茹

被　　告　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　田書旗

人　　（現羈押於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0年7月2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貳萬陸仟陸佰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田書旗係被告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法尼新創公司）之負責人，負責被告法尼新創公司營運業務、獎金制度規劃及主導財務運作，並為人事任用、員工與業務人員、顧問訓練與安排等事宜之主導者。被告田書旗知悉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許可，發給期貨經理事業之許可證照，依法不得接受特定人之委任，對委任人之委託資產從事有關期貨交易、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或投資分析、判斷，並基於該分析、判斷，為委任人執行交易或投資之期貨經理業務；且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及不得收受投資或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

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，竟以被告法尼新創公司成立「奇歐私人財富管理團隊」（下稱奇歐團隊），自104年10月19日起至108年4月18日止，對不特定人推介可代客操作外匯期貨交易，每月可獲利約1％，年化報酬率約12％之與本金顯不相當紅利之投資方案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屬故意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、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1項規定。而原告於107年4月11日及107年6月6日各投入款項100萬元、100萬元，共計200萬元於前開投資方案，扣除已領取之利潤12萬元，迄今受有188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合約書、匯款申請書、收據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-1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之立法目的，並非僅在保護金融秩序而已，尚包括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因此違反銀行法之規定，自屬於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故違反銀行法而造成損害，違反銀行法之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被告既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之事實，致原告受有188萬元之損害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88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須負之債務均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，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，依上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8萬元，及自110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文琦